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郭博文
訴訟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被上訴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陳彥良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一)駁回A 0 3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本訴訴訟費用；(二)命A 0 3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房屋騰空遷讓返還A 0 4，並將戶籍自前開房屋遷出，以及應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A 0 4新臺幣13,571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假執行宣告暨反訴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A 0 4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A 0 3所有。
- 三、上開廢棄(二)部分，A 0 4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第一、二審本訴及反訴（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均由A 0 4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A 0 3本訴主張：A 0 4為A 0 3女兒A 0 2之前配偶。A 0 3於民國102年2月間因有資金需求，為取得較佳之銀行徵信及貸款條件，與時仍為女兒男友之A 0 4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將系爭不動產形式上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為A 0 4所有，再由A 0 4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370萬元（下稱

01 系爭貸款)，供A 0 3使用。而今A 0 3業以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之送達表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A 0 4即應將系爭不動產
03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 0 3。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
04 第541條第2項規定，聲明求為判命：(一)A 0 4應將系爭不動
05 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 0 3；(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對被A 0 4之反訴則以：A 0 3僅基於系爭借名契約將
07 系爭不動產登記於A 0 4名下，並非出售予A 0 4，A 0 4
08 並未真正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因此不得請求A 0 3騰空
09 返還附表一編號2所示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將戶籍遷
10 出，以及於遷出之前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為
11 辯。

12 二、A 0 4則以：A 0 4係於102年1月間以560萬元價格，向A
13 0 4購買系爭不動產，A 0 3因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14 登記為A 0 4所有，A 0 4則向三信商銀貸得370萬元即系
15 爭貸款之後，分別用於清償A 0 3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房貸餘額及A 0 4之父親A
17 0 1代A 0 3清償A 0 3之民間借款，另再以現金方式交付
18 190萬元，共給付560萬元，兩造係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
19 買賣契約），並非A 0 3所稱之系爭借名契約等語為辯，並
20 以反訴主張：系爭房屋業屬A 0 4所有，但A 0 3未經A 0
21 4同意居住使用系爭房屋，且將戶籍設立登記於該屋，屬無
22 權占有使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179條規
23 定，聲明求為判命：(一)A 0 4應該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且
24 將戶籍遷出；A 0 3於遷出之前按月給付2萬元及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

27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駁回A 0 3之訴；反訴部分則判命A 0 3
28 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A 0 4及將戶籍登記自前開房屋遷
29 出，暨自113年3月6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按月
30 給付A 0 413,571元本息，駁回A 0 4反訴其餘請求。A 0
31 3不服，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本訴部分為：

01 (一)原判決廢棄；(二)A 0 4 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2 予A 0 3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反訴部分則為：
03 (一)原判決不利於A 0 3 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04 4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A 0 4 則答辯聲
05 明：上訴駁回（A 0 4 就反訴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
06 定）。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08 (一)不爭執事項

- 09 1.系爭不動產原為A 0 3 所有，至少自102年2月起並由A 0 3
10 及家人居住該址。A 0 3 於85年間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並
11 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中國信託銀行。
- 12 2.A 0 3 於102年2月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
13 轉登記於A 0 4 名下。
- 14 3.A 0 4 以自己為債務人，於102年2月向三信商銀申辦貸款37
15 0萬元，三信商銀於102年2月5日核撥370萬元，就系爭不動
16 產並於同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4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予三信商銀。
- 18 4.就前項核撥之370萬元，其中191萬5,160元實際用於清償A
19 0 3 之中國信託銀行房貸餘額；剩餘178萬4,870元則由A 0
20 4 父親A 0 1 實際收取，用以清償A 0 1 先前代A 0 3 清償
21 A 0 3 之民間借款（本院卷第158頁）。中國信託銀行之抵
22 押權於102年2月6日經塗銷登記。
- 23 5.系爭不動產於102年2月移轉登記至A 0 4 名下後，A 0 3 與
24 家人仍居住於系爭房屋，兩造未約定支付租金。
- 25 6.A 0 4 於102年5月間遷入系爭房屋，與A 0 3 全家同住；於
26 110年8月間搬離，但仍然設籍於系爭房屋。
- 27 7.A 0 4 與A 0 3 長女A 0 2 於103年11月間結婚，嗣於111年
28 11月27日離婚，兩造為前翁婿關係。

29 (二)本件爭點

- 30 1.A 0 3 於102年2月4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於A 0 4 名
31 下，是否基於A 0 3 主張之系爭借名契約或A 0 4 主張之系

01 爭買賣契約？

02 2. A 0 3 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規
03 定，請求 A 0 4 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 A 0 3 所有，有
04 無理由？

05 3. A 0 4 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179條規定，
06 請求 A 0 3 應將系爭不動產騰空返還，以及將戶籍登記自前
07 開房屋遷出，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房屋之日
08 止，按月給付 A 0 4 13,571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9 五、本件之認定

10 (一)借名登記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11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就該財產允為出名
12 登記之契約。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
13 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14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
15 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又不動產
16 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
17 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二)A 0 3 主張因為有資金需求，礙於自己信用瑕疵，因此徵得
19 時為女兒 A 0 2 男友之 A 0 4 同意，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
20 至 A 0 4 名下，由 A 0 4 向三信商銀貸款370萬元供自己使
21 用等情，經證人 A 0 2 證稱：我從76年出生後就一直居住在
22 系爭不動產，與父母親、妹妹及我兒子同住至今。約在98年
23 大學畢業前就隱約知道家裡經濟有狀況，父母親有跟親友借
24 錢，至今仍在處理中。A 0 3 曾用系爭不動產跟中國信託銀
25 行借過錢，每月大概要還1萬7、8仟元左右，原本想要再增
26 貸，但因曾有遲繳狀況，A 0 3 有信用瑕疵，因為我已在工
27 作有收入，原本想要過戶給我、讓我去貸款，可以貸到多一
28 點款項供 A 0 3 清償對親友之債務。我與時仍為男友之 A 0
29 4 聊到此事，A 0 4 表示父親 A 0 1 有在做房貸二胎，可以
30 詢問有無門路可以處理。因為 A 0 1 想要了解我家屋況，相
31 約 A 0 1 在我家碰面，我跟我母親、A 0 4 及另名代書也有

01 在場。經過討論，他們知悉A03無法再做房屋增貸，A0
02 3詢問可否過戶給我、用我名義貸款，但因為我還有學貸、
03 信貸，他們表示過件及貸款額度要高的機率較低，並說可以
04 借用A04名義去貸款。因為我們急需用錢，就同意這個方
05 式，A01並表示可以先拿出一筆錢讓我們還款，等到貸款
06 出來再還給他。還有第二次碰面，在場之A01或代書其中
07 之一還表示必須將我們家作為宮廟使用懸掛之匾額去掉，以
08 利貸款。之後順利由A04以系爭不動產為抵押品向三信商
09 銀貸得370萬元，要還20年，每月要還1萬7、8仟元。有關每
10 月貸款繳納，因為當時還沒跟A04結婚，因此由我父母親
11 拿現金給我，我再存到自己名下金融帳戶，再轉匯到A04
12 三信商銀帳戶（下稱系爭三信帳戶）扣款繳納。我父母親沒
13 有每月固定給錢或只給一半，雖然沒有明講，但言下之意就
14 是叫我自己補足。由於系爭三信帳戶是A04名義，曾發生
15 扣繳時限已到，但我還沒有把錢匯進去之情況，三信商銀會
16 通知A04，因為還沒結婚，A04會在補足之後跟我要；
17 結婚之後，有此情形A04還是會跟我要，但因已經結婚，
18 不見得每筆都會還A04。A04曾有兩、三次主動匯款至
19 帳戶供扣款，叫我不再用再匯款。後來A04也不自己補貼，
20 直接要求我處理，最後連三信商銀電話也不接，三信商銀輾
21 轉找到我處理。離婚之後依然如此，我直接告知三信商銀系
22 爭不動產是我們家的，有任何催繳事宜直接跟我聯繫。至於
23 權狀在過戶之後，由我保管（當庭提出正本供查閱）。婚後
24 其實有談到要將系爭不動產返還登記給A03，但是雙方家
25 長認為我跟A04已經結婚，就不了了之等語（本院卷第12
26 1至126、129頁）。

27 (三)再就系爭貸款每月繳納情形，系爭貸款於102年2月5日核撥
28 （見不爭執事項3.），開始還款月份翌月即102年3月起始
29 （見系爭貸款客戶帳卡明細單，訴卷一第91至103頁）。而
30 依系爭貸款客戶帳卡明細單所示，系爭三信帳戶（帳號：00
31 00000000，訴卷一第51頁）之扣款款項直接來源有三：部分

01 以現金方式繳納，部分由A 0 2以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部
02 分由A 0 4以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匯入，另於103年1月亦有
03 自A 0 1合作金庫帳戶匯款等情，有兩造所提之A 0 2遠東
04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國泰世華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往來明細，以及A 0
06 4遠東商銀活期存款、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及郵局帳戶往來明細資料，A 0 1合作金庫帳戶存摺頁面
08 及上開系爭貸款客戶帳卡明細單可證（訴卷一第331至434、
09 443、455至463頁，訴卷二第63至101頁），亦有兩造彙整之
10 匯款月份、來源帳戶及匯款金額之表格可稽（訴卷一第445
11 至449頁，訴卷二第35至45、56至162頁），核與證人A 0 2
12 所稱如資金充足時以自己帳戶、不足時則由A 0 4匯款至系
13 爭三信帳戶供扣款之繳款模式相符。又，依系爭貸款客戶帳
14 卡明細單所示，自110年9月起均係由證人A 0 2以國泰世華
15 銀行或LINE銀行帳戶匯款至系爭三信帳戶乙情，亦與證人A
16 0 2所稱A 0 4於後期不願再行代為繳納系爭貸款之情節相
17 符。另A 0 3所稱於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A 0 4名下之
18 後，仍由A 0 3負責繳納地價稅乙節，亦有A 0 3所提出之
19 104至106、109至111年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地價稅繳款書可
20 查（訴訟卷一第39至43頁），亦與證人郭亭所證地價稅仍由
21 A 0 3繳納乙節相合（本院卷第127頁），證人郭亭均之證
22 述當可採信。

23 (四)綜上，堪認A 0 3因有債務問題、需錢孔急，恰因A 0 4之
24 父親A 0 1曾經手民間放貸事務，經由諮詢並採用A 0 1意
25 見，借用A 0 4名義申辦貸款，以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26 A 0 1並先提供一筆資金供A 0 3清償所欠之債務，A 0 3
27 因此形式上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A
28 0 4名下，向三信商銀貸得370萬元後，部分用於償還原本
29 之系爭不動產中國信託銀行房貸，其餘則償還A 0 1先前提
30 供之資金（見不爭執事項4.）。又因系爭不動產僅借名登記
31 在A 0 4名下，故所有權狀並未交由A 0 4，而由A 0 2持

01 有保管，地價稅亦由A 0 3負擔。至於系爭房貸本應由A 0
02 3全額負擔，但因資金時有不足，且A 0 4與A 0 2嗣後結
03 婚，A 0 4基於A 0 2配偶之親屬身分，時有墊付部分款
04 項，但最終仍因自認系爭貸款並非自己債務，自110年9月起
05 不再支援負擔，之後於111年11月27日與A 0 2離婚，更無
06 理由協助A 0 3。基此，A 0 3主張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係成
07 立系爭借名契約乙節，當屬有據。

08 (五)A 0 4雖然主張係以560萬元之價格向A 0 3購買系爭不動
09 產，以向三信商銀貸得之370萬元及現金190萬元支付，兩造
10 就系爭不動產係成立系爭買賣契約，而系爭貸款由自己親繳
11 或以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匯款，或提領款項後交給A 0 2，
12 再由郭婷均繳納，也有由郭至貴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匯款。A
13 0 2並無穩定工作可以支應每月應繳款項。又地價稅由A 0
14 3先繳納，再以現金交付A 0 3等語，並以上述附表三所示
15 帳戶交易明細、系爭不動產102年1月2日買賣契約書（訴卷
16 二第169至175頁）為證，另證人A 0 1亦證稱：系爭買賣契
17 約由我跟A 0 3洽談，買賣價金其中190萬元由我負擔贊助
18 A 0 4，A 0 4自己則負擔370萬元。因為A 0 3用好幾張
19 銀行支票跟別人借錢，支票快到期但沒有錢可以給付票款，
20 不只一次跟我融通資金，總共借了快200萬元。向三信商銀
21 貸得之370萬元，部分還A 0 3跟我借的錢，部分還中國信
22 託貸款等語（本院卷第131、133頁）。惟查：

23 1. A 0 4於原審初稱買賣價金是以A 0 3之中國信託銀行貸款
24 金額再加差額265萬元核計635萬元（審訴卷第90頁，訴卷一
25 第31頁），嗣才改稱：係議定以560萬元成交，由於部分款
26 項係由證人A 0 1資助，而證人A 0 1曾借款予A 0 3未據
27 清償，A 0 4未具法律專業，因此誤將兩事混為一談等語
28 （訴卷一第123頁），對於買賣價金是否為560萬元如此重要
29 事項，說法前後已有不一，況就買賣價金之議定與A 0 1如
30 何借款予A 0 3，兩事性質、起因、金額全然不同，縱然不
31 諳法律專業之人亦可輕易區分，豈有可能混淆誤算。又，A

01 04雖稱除以自己親自繳款或以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匯款繳
02 納外，亦會提領款項交由A02繳納等語，惟若A04本可
03 利用自己帳戶繳納每月款項，甚為便利，難以理解為何又針
04 對某些月份先提領現金之後再轉由A02繳納，多此一舉。
05 又依A04彙整之提領現金日期、金額亦未必全部皆可與扣
06 款日期、金額互為勾稽（見訴卷二第35至45頁），亦難逕
07 信。再者，若系爭不動產若真屬A04所有，A04為何中
08 斷續繳系爭貸款，陷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之危險處境，A04
09 說詞是否可信，本有疑問。

10 2.又何以有265萬元之數額說法乙節，證人A01原證稱：因
11 A03周轉不靈向我借款兩次，分別為75萬元、190萬元，
12 共計265萬元，其中75萬元是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約1、
13 2年之後所借，190萬元則是我贊助A04購買系爭不動產
14 等語（本院卷第132頁），卻又立即改稱：A03只有跟我
15 借75萬元，沒有另外跟我借190萬元。190萬元是我資助A0
16 4之買賣價金，從我星展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分兩次給A0
17 4，但總額不足190萬元差一點點，我就跟A04說剩下自
18 己補足。A03目前僅積欠之借款本金就是前述之75萬元等
19 語（本院卷第132、133頁），對於究竟如何議定買賣價金56
20 0萬元一事，任意更改證述，內容亦有出入。此外，對於系
21 爭貸款由何人負擔繳納一事，證人A01證述：A04跟我
22 說都是由他一人負擔，而不是由A04、A02一起負擔。
23 A04有時無法負擔要我幫忙，我有時匯款到系爭三信帳
24 戶，有時是直接到三信商銀臨櫃辦理。A04一個月薪水3
25 萬多元，還要生活，還有用信貸去找資金來付房貸，A04
26 算是硬買，因為想說要組成一個家庭等語（本院卷第133、1
27 34頁），惟依系爭貸款客戶帳卡明細單所示，系爭貸款並非
28 全由A04負擔繳納，仍有部分係由A02帳戶匯款繳納且
29 比例不低，與證人A01證述不符。此外，A04於113年2
30 月21日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陳稱證人A01分別於102年1
31 月11日自星展銀行提領34萬元、102年1月14日提領126萬

01 元，共計160萬元交付A 0 4，A 0 4再於102年1月18日給
02 付A 0 3並完成簽約，證人A 0 1在於102年1月29日提領29
03 萬5,000元交付A 0 4，A 0 4再以自己現金5,000元湊足30
04 萬元後，於102年2月初交付A 0 3等情（訴卷一第123
05 頁），與證人A 0 1所述分兩筆提領亦有出入，而再詢之證
06 人A 0 1，則稱：買賣契約是在102年1月2日簽訂，簽約當
07 日並沒有給付任何款項，160萬元是過戶完成才提領，付款
08 日是1月14日。我不知道為什麼律師為何於A 0 4113年2月2
09 1日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要如此記載等語（本院卷第136
10 頁），甚至直接否定A 0 4書狀所述付款過程，證人A 0 1
11 之證詞當不可信。

12 3.至於A 0 4雖然質疑A 0 2並無工作收入得以支應新增貸款
13 每月應繳款項，然A 0 2並非長期無業，有前開A 0 2之遠
14 東商銀薪轉帳戶可佐（訴卷二第63至101頁）。況且，郭婷
15 筠縱無工作收入，亦有他法籌措資金或由A 0 3直接繳納負
16 擔，A 0 4就此說法亦不可採。

17 4.反之，當因系爭不動產非屬A 0 4所有，僅借名登記在A 0
18 4名下，A 0 4因而未強求直接保管所有權狀，亦不在意系
19 爭貸款是否有違約問題，致系爭不動產遭拍賣，與A 0 2離
20 婚後自己雖搬離系爭不動產，但也無立場要求A 0 3及家人
21 遷出，亦可證明A 0 3主張系爭借名契約為可採，A 0 4所
22 稱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A 0 3方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
23 為A 0 4所有乙節，並非屬實。

24 (六)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
25 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1
26 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借名登記」
27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
28 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
29 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
30 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
31 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

01 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
02 參）。本件A 0 3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關於系爭不動
03 產之系爭借名契約法律關係，則其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04 項規定，請求A 0 4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A 0 3，即屬
05 有據。

06 (七)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無
07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08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人
09 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
10 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借名登記契約，
11 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最高法院104
12 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判決參照）。兩造就系爭不動產存有系
13 爭借名契約關係，而非A 0 4所稱系爭買賣契約關係，A 0
14 4並未真正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如前述，則依上說
15 明，於兩造內部間，仍應承認A 0 3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
16 有權人，A 0 3基於真正所有權人之身分，占有使用系爭不
17 動產，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A 0 4亦未因此受
18 有損害。是以，A 0 4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
19 請求A 0 3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將戶籍登記自該屋遷出，並
20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於遷出之前按月給付13,571元本
21 息，均非有理。

22 六、綜上所述，A 0 3本訴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
23 求A 0 4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A 0 3，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A 0 4反訴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179
25 條規定，請求A 0 3騰空返還系爭房屋及將戶籍登記自該房
26 屋遷出，以及於遷出之前按月給付13,571元本息，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原審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A 0 3上開應准
28 許之本訴部分，並判命A 0 3應為給付之反訴部分，均有未
29 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30 有理由，爰予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示。又本
31 件命A 0 4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屬強制執

01 行法第130條規定之執行名義，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意
02 思表示，本質上不宜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0 法 官 王 琬

11 法 官 高瑞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7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郭蘭蕙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備註
1	高雄市○○區○○段 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續上頁)

01

2	高雄市○○區○○段 0000○號建物	全部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街00號
---	-----------------------	----	-----------------------

02

<附表二：A 0 2 >

03

編號	金融機構	系爭三信帳戶顯 示之還款帳號	備註
1	郵局	000-0000	
2	遠東商銀	000-0000	
3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	A 0 3 名義之帳戶
4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	
5	LINE (連結) 銀行	000-0000	

04

<附表三：A 0 4 >

05

編號	金融機構	系爭三信帳戶顯 示之還款帳號	備註
1	遠東商銀	000-0000	
2	元大銀行	000-0000	
3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	
4	台新銀行	000-0000	
5	郵局	000-0000	
6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	
7	永豐銀行	000-0000	
8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	A 0 1 帳號